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73号

申请人：罗成志，男，汉族，1986年2月18日出生，住址：贵州省织金县。

委托代理人：温玉婷，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林婷茵，女，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0号生物工程大厦第九层之九。

法定代表人：李志彬，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吴玉珍，女，该单位员工。

委托代理人：韩卓岑，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罗成志与被申请人中基（广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温玉婷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玉珍、韩卓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1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与申请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从未对申请人进行雇佣管理以及安排工作，从未安排申请人到江西省广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申请人称其在上班途中发生的事故，该事故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而我单位地址在广州市海珠区，也没有在申请人事故发生地点设置工作场所。从我单位提供的证据可看出，申请人曾经要求确认其与江西省广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将我单位列为第三人，经南沙区仲裁委查明申请人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7日期间在职于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申请人又要求确认与我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可见申请人是想通过变换主体确认劳动关系的方式获得工伤待遇。综上，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恳请仲裁庭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是被申请人的员工，先后被派遣至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江西省广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不清楚入职时间，2021年9月3日至9月7日在江西省广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休息了两天，继续在该公司上班，2021年9月11

日受伤。申请人举证的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2021年7月至2021年10月由被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用。被申请人确认该缴费情况，并主张其单位受外地船舶公司委托代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用，其中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是受江西省九江市兴洁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是受九江市龙航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9月是受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2021年10月是因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告知其单位对申请人减员，而错缴了该月工伤保险费用。被申请人向本委申请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作证，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其单位职工徐某出庭作证，证明其单位为了员工工伤保险属地化，保障员工权益，故于2021年9月委托被申请人为其单位员工罗成志购买工伤保险，申请人与其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没及时通知被申请人减员，导致被申请人2021年10月仍有为申请人参保，现被申请人已针对该月社会保险费用进行退费处理。另查，广州市南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作出的穗南劳人仲案〔2023〕1929号仲裁裁决书中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9月3日入职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提交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记载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内容，签收处有申请人签名，申请人对该证明不予确认，但没有在指定时间内提出笔迹司法鉴定申请。

本委认为，首先，合意是劳动关系成立的重要要素，系判别劳动关系的重要标准。本案中，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但本案并无证据证明申请人通过被申请人的对外招聘入职，双方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其次，虽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但因用工形式多样、复杂化等其他原因造成实操中出现社会保险委托代缴、挂靠缴纳的现象，故单位为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非必然认定劳动关系的充分要件。结合本案查明的事实和证据可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部分期间，申请人与案外人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由此可印证被申请人并非基于履行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义务而产生为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费用的行为。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受案外人九江市盛亿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为申请人缴纳了2021年9月工伤保险费用且次月因未及时收到对方通知减员而继续缴纳，可信性较高。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彼此之间未形成直接的管理与被管理的隶属关系，不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应当同时具备之情形。因此，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

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